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4-205）

府法訴字第 1030421103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休耕給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1 月 28 日竹鄉農字第 1030011391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「…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『行政處分已不存在』，在提起訴願後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，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，未存有不利於人民之內容…。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。
- 三、經查本縣竹塘鄉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 0.3308 公頃，訴願人權利範圍二分之一，訴願人於其所有系爭土地上種植綠肥作物青豆皮辦理休耕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」（下稱活化農地計畫），向其戶籍所在地本縣員林鎮公所（下稱員林鎮

公所)申報休耕面積 0.1654 公頃，請領休耕給付，員林鎮公所卻誤植訴願人申請面積為 0.3308 公頃，原處分機關為土地所在地公所，負責辦理查勘、複查與通知不合格農戶，原處分機關實地勘查結果，系爭土地二分之一鐵樹、餘綠肥，本府以 103 年 11 月 18 日府農務字第 1030383473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，依活化農地計畫規定，倘經勘查或抽查，申報休耕措施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者以「申報不符」處理，訴願人於休耕期間種植綠肥、景觀作物以外作物 0.1654 公頃，應以「申報不符處理」，原處分機關據此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竹鄉農字第 1030011391 號函通知訴願人申報不符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主張申請面積誤植，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，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竹鄉農字第 1030011915 號函向本府陳報認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訴願人，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，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

主任委員 陳善報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蕭文生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葉玲秀

委員 李玲瑩

委員 林浚煦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

縣 長 魏 明 谷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